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基于对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围绕聚焦主业、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特制定公司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进一步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提升市场竞争力，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一、持续发展核心业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供应商，主要从事智能生产线的规划、研发、设计、装配、调试集成、销售、服务一体的交钥匙工程。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汽车行业，覆盖新能源车和传统燃油车，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厂、零部件厂等。

1、持续发展核心业务，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024 年，公司项目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新签订单合计金额（不含税）为 154,065.76 万元，其中海外订单占全年新签订单的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海外市场经营队伍建设，成立了匈牙利子公司，通过吸收匈牙利当地成熟团队，快速构建起欧洲的设计、生产、调试服务能力。匈牙利子公司已正式投产运营，并已在集团统筹调度下开始欧洲项目交付支持以及新订单承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持续发展核心业务，不断迭代，在产业链内不断创新寻找新的增长点，持续、有序的规划产品业务组合。继续加强海外市场经营队伍建设，提升集团及各事业部海外市场的开发能力。通过已承接的海外订单项目的顺利交付，强化公司海外市场的品牌价值与客户认可度，夯实已有客户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进一步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占有率。加强海外市场宣传能力建设，不断扩大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影响力。

2、加大研发投入，增厚公司技术优势

2024 年，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研发，持续加强研发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 14,149.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82%。大量的研发投入形成的核心技术成果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等方式进行保护，保障技术创新及研发项目需要，不断保持和提升技术竞争优势。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0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208 件。其中，2024 年新增获得授权专利 44 件，授权软件著作权 26 件。

2025 年，公司以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以及前沿需求进行储备研发，进一步加强“激光技术、视觉技术、机器人技术”等基础应用技术的迭代及研发工作，围绕虚拟调试、机器视觉、机器人等重点应用方向进行专项重点布局，为新产品开发提供基础应用技术支持。同时借助已积累的底层技术优势，加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多合一柔性装配技术、电控测试技术等研发工作，加快新能源工艺装备领域关键工艺装备技术升级，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产品范围。

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

2025 年，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公司法》等实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持续提升公司内部管理的制度化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将按照新《公司法》及配套制度规则的要求，及时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优化董事会结构，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确保公司制度规定与最新的法律、监管规定有效衔接。同时，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增强内部审计力度，定期开展对重点子公司、重点项目、核心业务流程的专项审计工作，提高公司内部控制水平。

三、加强投资者交流，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自上市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并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沟通方式，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多家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企业官网等多平台持续与广大投资者保持顺畅沟通。

2024 年，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收到投资者问题 146 条，回复问题者问题 146 条，投资者提问回复率 100%；公司举办业绩说明会 3 场次，同时在业绩说明会中增加可视化视频展示，让信息更直观易懂，方便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2024 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地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通过图示、文字等多种方式展示定期报告的重要内容；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计划在 2025 年度开展不少于 3 次（含）的公开业绩说明会，不定期接受线上/现场调研，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了解，与投资者建立良好互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传递公司价值逻辑，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四、注重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自 2020 年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累计分红金额达 3,294.42 万元。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五、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风险共担意识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强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履职责任和风险共担意识，加强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2024 年度，公司“关键少数”人员参加了由大连证监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杜绝财务造假专题、杜绝违规减持专题、并购重组专题、市值管理专题等培训。

2025 年，公司将持续组织内部学习、认真贯彻落实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关键少数”行为规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断健全内控体系，对“关键少数”的行为进行规范和约束，确保依法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持续评估及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认真落实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每半年评估并披露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同时积极与投资者展开沟通与交流，并基于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投资者反馈，不断完善行动方案。

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判断，方案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